

國立高雄餐旅學院「校外租屋資訊」登錄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9 月 3 日

房東資料	房東姓名：	張芳嘉 ☒ 男 ☐ 女	身分證字號：F10092○○○○	房東電話：0910850425
	聯絡人：	蔡粧 ☐ 男 ☒ 女	聯絡人電話：8070533 0929291013	與房東關係：夫妻
	證明文件：	☒ 房東身份證影本 ☒ 聯絡人身份證影本 ☒ 建物所有權狀 ☒ 建物使用執照 ☐ 委託書 ☐ 房屋契約書（二房東）		
租賃房屋資料	租賃地址：	高市小港區山明路 275 號		
	房屋設備：	☒ 基本傢俱（床、桌、衣櫃） ☐ 書櫃 ☐ 檯燈 ☐ 電話 ☒ 網路 ☒ 第四台 ☐ 天然瓦斯 ☐ 桶裝瓦斯 ☐ 瓦斯熱水器（屋內） ☐ 瓦斯熱水器（屋外） ☒ 電熱水器 ☐ 太陽能熱水器 ☐ 瓦斯爐 ☒ 冷氣機 ☐ 中央空調 ☒ 電視機 ☒ 洗衣機 ☒ 電冰箱 ☐ 脫水機 ☐ 烘衣機 ☐ 電風扇 ☐ 飲水機 ☐ 其他：_____		
	屋齡：	全新裝修 年 權狀坪數：70 坪 整棟樓高：4 層 附機車位： ☒ 是 ☐ 否		
	房屋型態：	☐ 公寓（大樓） ☒ 透天式 ☐ 雅房 ☒ 套房 ☐ 大型學舍 ☐ 其他_____		
	房間數：	☐ 雅房_____間 ☒ 單人套房 5 間(7 坪/間) ☐ 雙人房_____間		
	隔間材質：	☐ 木板 ☒ 磚造水泥 ☐ 其他_____		
	性別限制：	☐ 無限制 ☐ 限男性 ☒ 限女性		
	居住環境：	☐ 商業區 ☒ 純住宅區 ☐ 住商混合區 ☐ 其他 門口有 69 號公車站		
	離校距離：	☒ 腳踏車約 5 分鐘 ☒ 機車約 2 分鐘 ☒ 徒步約 10 分鐘		
住屋證證	☐ 住屋安全認證（ ☐ 一級 ☐ 二級 ☐ 三級） ☐ 愛心房東表揚（ 年度） ☐ 消防檢驗合格 ☒ 符合教育部賃居安全評核要求 ☐ 其他_____			
安全措施	☒ 滅火器 ☒ 獨立(偵煙)式火警警報器 ☒ 緊急照明設備 ☐ 消防系統 ☐ 逃生梯 ☐ 緩降梯 ☐ 瓦斯熱水器強制排氣設備 ☐ 門禁系統 ☒ 監視錄影設備（系統） ☐ 警衛 ☐ 保全 ☐ 其他_____			
租金狀況	繳租金方式： ☒ 月繳 ☐ 季繳 ☒ 半年繳 ☐ 年繳			
	租金：雅房_____元 單人套房 5,000 元/月 雙人房_____ 整層（棟）_____			
	押金： ☐ 免 ☒ 一個月租金 ☐ 二個月租金 ☐ 其他_____			
	☒ 獨立電表 ☐ 所有費用房客自行吸收 ☒ 包水 ☒ 包第四台 ☒ 包網路 ☒ 包公電 ☐ 包管理費 ☐ _____均攤 ☒ 其他 電費依使用度數收費			
申請人簽名		審核者簽章		

請將本申請表、切結書及附件資料準備齊全後，送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以利登錄於本校「校外租屋資訊」。
 ※本申請表有效期限為二年，有意繼續出租之房東，請重新提出申請

房東提供租賃處公共區域照片黏貼處（可自行增加）



騎樓及一樓機車停車空間



房間設施

房東提供租賃處房間照片黏貼處（可自行增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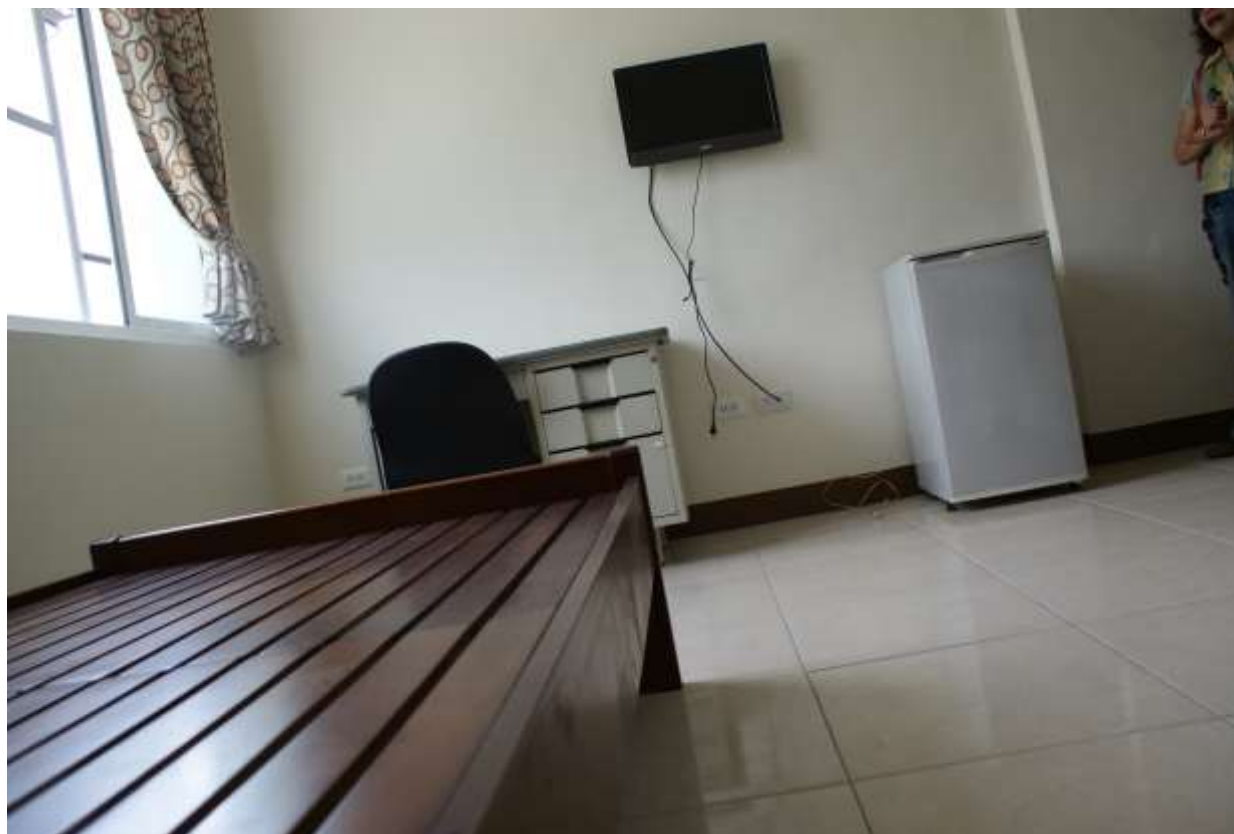


房間設施



房間設施

房東提供租賃處房間照片黏貼處（可自行增加）



房間設施



房間設施

房東提供租賃處房間照片黏貼處（可自行增加）



衛浴設施



沐浴用電熱水器

房東提供租賃處房間照片黏貼處（可自行增加）



洗衣機及曬衣空間



偵煙型火警警報器



滅火器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『校外租屋資訊』招租合作房東切結書 102.2.19 版

說明：此切結書為本校與房東合作之應注意事項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詳細閱讀，如果您願意與本校繼續合作，請於最後簽名欄位簽名，如有登載不實者，為保障本校學生租屋安全，本校將無法與您繼續合作。

- 一、本人同意將本人身分證及房屋所有權狀影印本，留存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「校外租屋資訊」中，以做為房東租賃檔案留存使用，即使日後本人之房屋已出租時，仍願意繼續留存提供學生參考。
- 二、本人願意使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出版之「學生房屋租賃契約書」與本校學生簽定租賃契約，如因雙方需要彈性另行增訂條文時，將秉持租賃雙方公平合理及優先照顧學生之原則辦理。
- 三、本人同意接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派人至本人所欲出租之房屋處，進行探訪、拍照、並作記錄，以提供本校學生承租時之參考。
- 四、本人確認本人所欲出租之房屋，結構無安全之虞，且非屬海砂、輻射屋及違章建築等之危險建物。
- 五、本人確認本人所欲出租之房屋，熱水器確實裝置於室外，並無安全之虞。
- 六、本人確認本人所欲出租之房屋，確實設有滅火器，並做定期檢驗，以提供學生緊急消防使用。
- 七、本人確認本人所欲出租之房屋，對於門禁安全防制、防偷拍、防偷窺等作為安全無虞。
- 八、相關申請資料同意刊登於本校網站供同學租屋參考使用。
- 九、本人聲明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『校外租屋資訊』招租房東基本資料中，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，如有偽造情事，本人願意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
同意人簽名蓋章 張芳嘉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